

林嘉南先生口述訪談紀錄

一、訪問資料

第一次	主訪者	朱乃瑩、王思勻	記錄	顏宏穎	受訪者	林嘉南
	時間	2024 年 1 月 6 日	地點	彰化市林宅		
第二次	主訪者	朱乃瑩	記錄	顏宏穎、朱乃瑩	受訪者	林嘉南、次子林世宗
	時間	2024 年 1 月 15 日	地點	彰化市林宅		

二、受訪者簡介

林嘉南，1931 年 12 月 2 日生於高雄州東港郡新園庄（今屏東縣新園鄉），1947 年入讀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，畢業後，1950 年分發至屏東縣新園國校，開始擔任教師。歷任屏東縣新園國校（1950-1954）、屏東縣鹽洲國校（1954）、屏東縣車城國校（1954-1956），1957-1959 年入伍服役，1959 年 6 月起擔任九曲國校教員。林嘉南案根據判決書記載，其曾於課堂提及臺灣米價因外銷上漲，並宣揚中共人民公社等語，1970 年 7 月 22 日¹任職高雄縣立九曲國民小學教員時被捕，遭羈押 233 天，1971 年 3 月 11 日被警備總司令部以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第 7 條「以演說為有利叛徒之宣傳」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、褫奪公權 2 年。²1974 年 1 月 21 日刑滿開釋。

1971 年判決確定後遭免職，林嘉南出獄後嘗試回歸教職，1975 年因蔣介石逝世、政府訂定《減刑條例》，11 月 7 日林嘉南針對褫奪公權部分提出減處申請，獲裁定減去原刑之三分之一（1 年 4 個月）刑期，但仍無法重獲教職，惟對於從事教職期間，各次派令及服務證明、年度考績、敘薪等文書均妥善保存。

根據林嘉南次子林世宗敘述，林嘉南在獄中時，妻子攜兩名幼子回到彰化娘家，林嘉南出獄後亦前往團聚，之後在彰化定居。林嘉南出獄初期謀職不順，家中經濟主要由妻子支撐，於 1980 年代初才獲得工廠夜班保全的工作。2000 年 11 月 27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，2002 年 6 月 11 日通過補償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撤銷其有罪判決。

¹ 林嘉南補償金申請案之〈受裁判事實陳述書〉則記載為 7 月 20 日。《林嘉南補償金申請案》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，檔號：HRA0001_01_12_05673。

² 60 年度初特字第 12 號判決。《林嘉南案身份簿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A05070000C/0059/1523.1A/070。

三、林嘉南年表

時間	事件	資料來源
1931 年 12 月 2 日	生於日治高雄州東港郡新園庄。	林嘉南戶籍謄本（林嘉南提供）
1944 年 3 月 20 日	畢業於日治高雄州新園國民學校。	林嘉南畢業證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47 年 7 月	畢業於屏東市立第三初級中學校。	林嘉南畢業證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50 年 7 月	畢業於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，8 月 1 日開始於屏東縣新園國民學校服務，在該校服務至 1954 年 2 月 28 日。	林嘉南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54 年 3 月 1 日	轉調屏東縣鹽洲國民學校，在該校服務至 12 月 18 日。 12 月 18 日轉調屏東縣車城國民學校，在該校服務至 1956 年 9 月 26 日。	林嘉南服務證明書（林嘉南提供）、新聞資料
1957 年 1 月 20 日	入伍服役。	林嘉南退伍證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59 年 1 月 19 日	退伍。	林嘉南退伍證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59 年 6 月 26 日	轉調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國校任教，在該校服務至 1971 年 3 月 17 日。	林嘉南服務證明書（林嘉南提供）
1963 年 7 月 1 日	獲任高雄縣大樹鄉後備軍人教育小組第 4 小組副小組長，任期一年。 長子林世斌出生。	林嘉南後備軍人教育小組副小組長當選證書、戶籍謄本（林嘉南提供）
1964 年 8 月 1 日	獲任高雄縣大樹鄉後備軍人教育小組第 4 小組小組長，任期一年。	林嘉南後備軍人小組長聘書。（林嘉南提供）
1964 年 4 月	於上課時，說到「台灣米大部分外銷、被外省人吃光，以致國內米價上漲，老百姓生活困苦，只有等到台灣解放後才有米吃。另指共產中國實行社會主義，人民公社沒有	林嘉南案判決書（國家檔案）

	（按：應為設有）養老院、孤兒院收容老人和小孩，年輕人則在集體農場生產，收入都是平均分配」等語，被當時學生田愛菊轉告其乾爹、大樹國中教員郭桂庭，郭桂庭則轉述給九曲國校教員戚金璞（林嘉南同事）及關係不詳之證人張永達，導致林嘉南後續被調查局約談。 而林嘉南在後續偵查階段抗辯，稱當時可能是在教授國語課本高級第2冊第14課課文〈小工奴〉時，有共產中國「人民公社」、「全民煉鋼」等內容，致使學生誤會。	
1965年8月1日	續任高雄縣大樹鄉後備軍人教育小組第4小組小組長，任期一年。 次子林世宗出生。	林嘉南後備軍人小組長聘書。（林嘉南提供）
1969年9月、11月	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約談郭桂庭、田愛菊等4名證人。	林嘉南案判決書（國家檔案）
1970年4月	調查局約談林嘉南。	林嘉南案判決書（國家檔案）
1970年7月22日	調查局以林嘉南思想有問題、存在犯罪事實為由將其收押，九曲國小獲高雄縣教育局安全組以電話通知「林嘉南已送台北，請轉知其家屬。」	林嘉南案判決書、高雄市教育局檔案（國家檔案）
1970年9月4日	由於林嘉南在開學前仍未能返校，九曲國小派教導主任黃寅、教員吳兆文赴高雄縣教育局請示。教育局於10月6日令「林嘉南自羈押日起停職」。	高雄市教育局檔案（國家檔案）
1971年3月11日	警備總司令部以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第7條「以演說為有利叛徒之宣傳」判處林嘉南有期徒刑3年6個月、褫奪公權2年。	林嘉南案判決書（國家檔案）

1971年3月13日	因羈押已逾6個月，遭免去教職。	高雄市教育局檔案 (國家檔案)
1971年4月19日	移送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。	林嘉南受刑人資料袋 (國家檔案)
1972年5月2日	移送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。	林嘉南受刑人資料袋 (國家檔案)
1973年5月29日	移送綠島監獄。在監期間思想改正考核及格、總評72.5分。	林嘉南受刑人資料袋 (國家檔案)
1974年1月21日	刑滿，由兄林嘉儀、友人黃進添具保獲釋，返回屏東居住。	林嘉南受刑人資料袋 (國家檔案)
1975年11月7日	依據蔣介石總統過世後之《減刑條例》針對褫奪公權部分申請減刑獲准。	林嘉南叛亂減刑卷宗 (國家檔案)
2000年11月27日	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。陳述書中提及，「情治單位不擇手段、脅迫取供，採信……誤解申請人講解之課文內容，斷章取義捏造荒謬言詞為審判之依據。」「調查人員表明『申請人不認同國民黨，就是不認同國家、就是叛國』。」	林嘉南補償金申請案
2002年6月11日	補償基金會通過補償案。	林嘉南補償金申請案
2019年5月30日	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其有罪判決。	促轉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

四、口述訪談紀錄

- (一) 個人背景與時代變遷
- (二) 白色恐怖經歷
- (三) 逮捕、偵訊
- (四) 判決、監禁
- (五) 出獄之後

（一）個人背景與時代變遷

我 193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於屏東，當時是日本時代。我們家有五個兄弟。家裡務農，種稻米跟其他農作物，因為耕種的是自有土地，大概有十甲，生活還過得去。

我小學就讀臺灣公立高雄州新園國民學校，中學是屏東市立第三初中（今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），之後考上省立屏東師範學校，那個時候並不好考，我中學同學有不少人一起去考試，只有兩個人考上。

二二八事件的時候我才十六、十七歲而已，還在萬丹讀中學，我那時候年紀還小，所以不管那些事情。當時學校沒有停課，也沒有認識的人被影響，我自己是沒有看過軍隊或警察。

（二）白色恐怖經歷

我二十歲自屏東師範畢業後，分發去當老師，陸續待過屏東的新園國小、鹽洲國小、車城國小。我待過好多學校，因為學校不適合自己的話，可以申請調換學校。

老師當一段時間以後，二十七歲去當兵三年，當陸軍班長。1959 年退伍後，想換到高雄縣教書，但換縣市不容易，高雄縣的人事也不好安排，所以是有請人家幫忙的。當年調去高雄縣大樹鄉的九曲國小，就在學校附近租房子、結婚、生小孩，太太曾緞紅也是學校裡的同事。

我在九曲國小教了大概十幾年的數學，學校裡面大概有二、三十個老師，一班學生大約四、五十個。一個學校裡面，外省人大概三分之一，其他就是臺灣人。同學、老師們相處都不錯。

之所以會涉入政治案件，是因為被其他老師打小報告，說我講話、思想有問題，最先是我一個學生³告訴他的阿公，⁴說我上課講什麼，他阿公又告訴我同事戚金璞，他在學校就開始特別注意我的言行。其實我在教室裡頂多是跟學生說，這個政府對臺灣不好。我沒講共產黨的好壞、也沒有說什麼人（官員）壞，就是抱怨國民黨，以及批評一些學校的政策。

我是直到在法庭判決時，他們調來戚金璞當證人，我才知道有老師在學校專門注意同事的言行。證人中我只認得戚金璞，就是他去通報我思想有問題。二、三十個老師裡面，像這樣的只有一、二個。

戚金璞是大陸人，我們同事之間有時候在辦公室聊天，他也會人云亦云、附和其他人，甚至我在批評什麼的時候，他會講得更厲害，所以嚴格來講，他並不是好人，而這種人最喜歡打小報告。但是在法庭上，法官問話的時候，我也沒有說他的壞話。

³ 根據林嘉南案判決書記載，該名學生名為田愛菊。參見《林嘉南案身份簿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A05070000C/0059/1523.1A/070。

⁴ 受訪者口述為田愛菊阿公，惟根據上述判決書記載，應為田愛菊乾爹郭桂庭。郭桂庭任教於大樹國中，田愛菊為其乾女兒，田愛菊借住在郭家。

（三）逮捕、偵訊

我不知道戚金璞什麼時候通報上去，但調查局的人在 1970 年 4 月通知學校，叫我自己去調查局報到，說要問一些情形。我去了以後，他們告訴我，某某同事說你講什麼話不適當。他們只有問，沒有說我犯了什麼罪。問話總共有兩次，第一次是在屏東調查站，問完就回家，也沒有在學校對我怎麼樣。

第二次訊問是當年 7 月 22 日，在臺南調查站。⁵接受調查時，我說我忘了講過這些話，因為我也不覺得我講的話有問題、有什麼不好，那就是我真實的想法。一直到後來判刑，我才覺得「怎麼會這樣判？怎麼這樣就有罪？」

我原本不覺得會被收押，家人也認為是像在屏東那次一樣，問完了就可以回家，但那天他們就說我有犯罪事實，問完以後直接收押，沒有再放我回去，也不能跟家人聯絡。

我當天被帶到臺北的警備總部看守所，是開車載去的。車上除了司機，還有一個人我不認識。到臺北下車時，還沒有正式把我扣押，而是被帶到他們辦公室問話，問我對政府不滿什麼？政府有什麼不好？他們態度是很不錯，也不兇我，目的只是問出可以移送我的證據。

問完以後，我就被收押起來等候開庭。他們不會先告訴你什麼時候開庭，而是等到哪一個人要開庭，他就通知哪一個人出去。那個房間關了不少人，大概有二、三十人，都是還沒有被起訴的，但我不知道是什麼類型案件的人，大家在一起當然不談自己的罪名、案情，但是平常會在一起活動、運動。大家都在等開庭，很多人會討論，被送到這裡的話，一定會判多久、多久。但我們又不是檢察官、法官，怎麼會知道要判多久呢？

第一次是調查庭，檢察官的態度也很平和，只是說：「你的同事、學生說你對政府不滿，講過哪些話，是不是事實？」那時候你說是也不對，說不是也不對。我覺得檢察官不是很壞，但審問過程當然都是講你不好。他們問你對國家的觀感，我當然要依照我的想法講出來，但講了這些其實對我非常不利。

（四）判決、監禁

檢察官簡單問一問以後，就告訴我，這要移轉到法庭去判刑。我總共開庭兩次，第二次在法庭時，問話有比較多，大概是準備收押我。律師是他們找的，律師在庭上當然是說我沒有犯罪，但只是表面上辯護一下，法官也不會聽這些。

我在 1971 年 3 月 11 日被判三年六個月，這是思想問題最輕的刑度。判刑以後，他們就把我跟還沒有被判決的人分開，等候交給執行單位。這時候家人可以來探視，我父親有來看過一次，他們當然會擔心，希望判越輕越好。但是後來我都叫他們不要來，我說「有什麼好看的？」

判決以後，我 4 月 19 日才被移到景美看守所。牢房裡面有很多人，案件類型不大一樣，像我們這種刑度比較輕的思想犯，別人也沒興趣關心你。

⁵ 應為當時司法行政部高雄縣調查站，位於今高雄市鳳山區。參見：王俊傑，〈高雄縣調查站簡介〉，《清流月刊》，2007 年 12 月號。

白天會讓大家出來放封，運動場上面有的人跑步、有的人自己做運動，我也會動動身體。警衛也不管你做什麼運動，就是讓你自由活動。

除了運動以外，也有工作要做，一天大概一、兩個小時，不會讓你做很多工作；工作是男女有別，女生就是做衣服之類，也有男生要做的工作，各種工作都有。我忘記我是做什麼，只知道換過幾種工作。⁶

隔年（1972 年 5 月 2 日）從景美移送到臺東的泰源監獄，1973 年 5 月 29 日再移到綠島。住在屏東的家人要到東部，交通比較不方便，綠島更不好抵達，我都叫他們不要來。但是可以跟家人寫信聯絡，信件要經過獄方檢查。我忘記收過幾次信。

泰源監獄牢房比較大，兩、三個人住一間，不會說大家擠在一起，比臺北的好。在臺東比較沒有工作做，每天除了放封、走一走，其他時間就待在房間裡。典獄長會提前告訴你，之後要調到哪去，我是在要移到綠島的前一個禮拜接到通知。

而綠島的睡覺空間、設備又更好一點，因為會移到綠島的，都是準備要釋放的人。⁷

在監獄期間有一些思想改正的考核，我是在 1974 年 1 月 21 日刑滿，獄方有提前通知我要辦手續，也會把差不多同一時間要獲釋的人，換到幾個比較寬大的房間集中管理、辦手續。有的人要聯絡家人，獄方也會問我們要怎麼回臺灣，先在監獄裡買機票或船票。我有寫信告訴父親我回家的日期、怎麼回家，他的反應很平淡，大概是說「回來就回來」。我是自己坐飛機到臺東，再坐車回去屏東。

（五）出獄之後

後來政府有賠償⁸我，說當時政府把我判刑、關押我是錯誤的，所以關多久就賠償多少錢這樣。我覺得這就表示我當時講的那些話，其實沒有對國家造成危害，所以政府才會賠償我們。現在大家會說我當年是遭遇「白色恐怖」。

我覺得檢舉、告密的人，才是真的加害者。在學校裡面他們都安排有那種人，專門在找老師講話、利用學生害老師。像戚金璞，我出獄以後，回到學校想找他，但找不到，不知道到哪裡去了。我也不要他什麼，只是想問他，這樣做對他有什麼好處？

⁶ 根據獄友簡中生回憶，林嘉南曾告知自己曾在景美的縫衣工廠工作；家人亦稱林嘉南非常擅長縫衣，很可能在獄中有相關經歷。參見陳儀深，〈簡中生訪談紀錄〉，《白色聲音：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》（第一輯）。新北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1。

⁷ 許多政治受難者曾在國防部綠島監獄接受長期監禁，但考量受訪者可能因自身即將出獄而產生此認知，故此處保留受訪者主觀認知。如洪水流曾在此監禁長達 12 年；王幸男在被判處無期徒刑後，被送到綠島監禁，均與受訪者陳述有所出入。

⁸ 依據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》規定為「補償」而非「賠償」，惟受訪者受訪時口語皆已賠償稱之，此處保留受訪者口語習慣。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》使用「補償」一詞，常年為轉型正義推動人士詬病。2017 年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以「賠償」規範相關事務，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》亦同。

附錄：林嘉南次子林世宗先生補充之口述

我是 1965 年出生，父親被抓的時候我才六歲，還在學齡前。他被抓了之後，我和母親、哥哥搬來彰化，之後我才念小學。

母親從來沒有提過父親為什麼不見了，只有一次我母親、舅舅帶我去臺北看他，他們告訴我說父親在臺北當兵。後面的事我就完全沒印象了，只記得他回家以後的事情。

我們一直住在彰化，而他出獄之後先回屏東，有一陣子跟我們分開住，但是他很常到彰化找我們。他那時候應該是戶籍在屏東，大概是有被限制，所以他到彰化都要先去派出所報到、做流動戶口的登錄。1971 年 8 月 25 日，他戶籍遷到彰化，跟我們在一起，就沒有這些問題了。

我小時候沒有特別覺得遇到什麼困難，只是因為父親一直找不到工作，所以我在學校會顯得比較奇怪，我家是母親到處找工作、去上班，父親則一直待在家裡、變成家庭主夫，跟別人家裡都不一樣。我母親曾經有做過一些工作，做了一陣子就被解雇了；但我爸是根本就沒有辦法，他可能也一直在找工作，但就是找不到。我那時候太小記不清楚，但應該是國小、國中的階段。

另外，小時候常常會有警察來家裡查戶口，來的人不一定相同，但查到後來我們一看到警察就想：「喔，來查戶口的！」就覺得警察都很親切、都很關心人民，來得那麼頻繁。他們來就問東問西、看看家裡的狀況；偶爾會問：「你父親最近在幹什麼？」或者是「看了些什麼書？」態度都很親切。小時候也沒有覺得有什麼特別，只覺得警察在做他們的工作。長大之後才發現，別人家裡不會這樣查戶口，也不會查得那麼頻繁。我想這些警察可能也有他們的任務，必須要常常到我們家來看看。

老師、同學應該都不知道我家的狀況，生活上也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，只是說家裡收入很低、一直都沒有錢。除此之外，家裡氛圍其實還好，因為他們也不會去提這些事情，但是常常會提醒我：「多聽、多看；不要講、不要寫。」我那時候也搞不清楚怎麼回事。

我爸出來之後，對黨外運動非常熱衷，只要彰化有黨外的人辦政見發表會之類的活動，他都會帶著我去，所以我從小就開始一直聽到大。但是他會警告我：「聽就好，不可以說，千萬不可以說。」當時我也覺得很奇怪，那些現場都是一些大人、老人，只有我一個小朋友在那裡。

我爸雖然支持黨外，後來支持民進黨，但是我也不覺得他很痛恨國民黨。當然他會說政府不好，但是沒有到痛恨的程度，也不會很激動，可能就是認為那段期間本來就會有很多不盡令人滿意的地方。

我母親講到國民黨，反應會更激烈些，可能是因為她受害得更深，因為一個弱女子要撫養兩個小孩，又沒有收入，日子過得很辛苦。那段過程，我覺得她受的傷害比較重一點。她在家裡不需要對我們解釋這些事，但是周遭的人應該都知道我爸的事，她要面對這些人，在那種氛圍之下，大家能跟她切割就切割，不然怕也會受到影響。

父親出事以後，母親沒有地方可以依靠，所以就住在彰化的娘家，生活費用就是靠兄弟、家人支援。父親出獄、搬到彰化以後，也在母親家住了一陣子。大概到我高中的時候，我們搬出去在外面租房子，同時他有了工作，雖然工作也很辛苦。

父親原本一直找不到工作，但後來運氣不錯，有個支持黨外運動的輪胎公司董事長決定用他，雖然還是有些顧忌，所以他最初是看守後門的警衛，而且只能上夜班。我那時候讀高中，大概我放學回來，他就要出門去上班了，所以應該是 1980 年代初期。

父親隔了好久才轉為日班，那是因為他自己寫文章得獎的關係。出獄之後，他還是很喜歡寫文章、投稿，後來整個大環境氛圍也改變了，對他的身份不像以前那麼顧忌。有一次他在一個勞工的徵文比賽得了頭獎，公司很訝異，一查發現居然是一個警衛！就把他調去當總務。

後來有一段期間，父親還是繼續寫，被我媽念「還亂寫！別再寫了！」很擔心他又出差錯。他們講這些都不會避著我們，但是也不會講原因，我聽到就聽到、知道就知道，也不會去問他們，因為問了他們也不會講。

我一直都知道父親是政治受難者，不曉得為什麼，但是我從小就知道。但是在家裡，大人們不講，我也不講。對於他這個身份，我其實也覺得還好，可能是因為他給我的觀念是，這是一個時代的錯誤、一個悲劇，他只是比較倒霉遇到了。雖然他從來沒有承認受難這件事情，但是他也會跟我說：「就是這樣啊！沒辦法啊！」

第一次開放補賠償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）的時候，他自己處理申請書，自己跑到臺北處理，我那時住在補償基金會附近，記得有陪他走路去辦。第二次補賠償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），他年紀已經大了，就由我幫忙處理。

後來有轉型正義，我覺得很好，至少讓受難者有一個機會，證明他沒有錯，是政府的問題。否則這段歷史一直被掩蓋，而他自己也不講，我們後代的人什麼都不知道，如果就這樣結束，我會覺得很可惜。